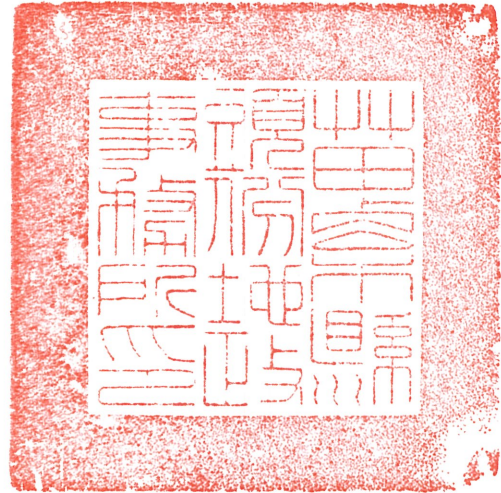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6389號
附件：建物(1600)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陳冠豪君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09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2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物號數			338
建物 座落	市鄉鎮		頭份
	段		信德
	小段		
	地號		269
建物門牌			苗栗縣頭份市流東里 8 鄰信德路 111 號
主體結構			加強磚造
申 請 權 利	權利範圍		全部
	建物面積	騎樓	9.79
		第一層	85.00
		第二層	67.01
			合計
	附屬建物		
			合計
登記 申請 人	姓名		陳冠豪
	住址		苗栗縣頭份市流東里 8 鄰信德路 111 號
	備註		收件字號：109 年頭地資 1600 號